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
聯絡人：溫婷如

電子信箱：tjwen@mus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分機2631

傳真電話：03-5594591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秘）字第10300061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2.明新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（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.PDF、103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推薦「明新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傑出校友」候選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8月30日止，檢附推薦表（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（網站路徑：明新科技大學-->行政單位-->秘書室-->校友服務中心，網址

http://admin.must.edu.tw/04_download.aspx?UnitID=20207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、本校各系所主任助理及老師、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新竹市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苗栗縣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土環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化材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工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資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國企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管研所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老服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財金系友會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/27/103

第1頁 共2頁

教師兼秘書 黃啟仁

校長何富財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

103/06/26
15:10:47

裝

訂



線

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選拔條件：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
 - (二)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
 - (五)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選拔程序：
 - (一)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(二)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 - (三)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 - (四)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服務事業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監事長、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等共計13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 - (二)評審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方得通過。
- 六、當選名額：每年以1~10名為限，如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- 七、推薦期限：每年自6月1日至8月30日止，檢附推薦表（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，且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校友總會、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- 九、當選傑出校友者將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務請推派代表出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本校畢業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 科系所		本校畢業 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mail address			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		科系所		
工作經歷及職稱	1. 2. 3. 4. 5.				被推薦人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一張 另請浮貼一張
具體傑出事蹟(請 以條列式詳細填 寫；欄位不足者， 請自行增列)					
推薦者填寫	推薦單位				
	推薦人簽名				
	請勾選被推薦者符合之 選拔條件	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			
推薦人聯絡 方式	(公司電話) (住家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				
評審委員會填寫	審查意見：				

